

# 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17)皖 1881 破 7-1 号

本院根据安徽宁国西津河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裁定受理安徽宁国西津河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指定安徽宁芯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管理人。安徽宁国西津河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前，向管理人（地址：宁国市青龙西路凤凰城综合楼三楼；邮政编码：242300；联系电话：0563-411012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安徽宁国西津河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